招标编号：N5101842022000199

崇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拟对崇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1842022000199

二、招标项目：崇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服务内容概述	采购预算	备注
1	工程咨询服务	100 万元/年	拟采购一名服务商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00 万元/年	拟采购一名服务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包号 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5 家，包号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15 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同一个包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电力（含火电、 水电、核电、新能源）、农业、林业、石化、化工、医药、轻工、纺织、机械（含智能制造）、石油天然气、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等专业，至少具备其中 2 项及以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必须具备，备案的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提供有效“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证明（加盖公章），提供有关专业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包 1）**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崇州市崇庆街道隆腾路 260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崇州市世纪大道 1000 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822733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00万元/年，其中包1：100万元/年，包2：600万元/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的要求，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条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 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91270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1 号，电话：028-823138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1、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

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五、联合体协议

（本格式仅供参考）

(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采购活动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为中标供应商，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c.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3.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三方定案表中各方确认的最早时间	合同金额（或收费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业绩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单位	从 业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单位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团队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格式 2-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 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同一个包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具备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材、铁路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综合经济、城市规划、其他类（如旅游工程、商物粮、土地整理、新能源、工程技术经济等）等专业资质至少具备其中 2 项及以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必须具有，且建筑、市政公用专业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且在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证明（加盖公章）。**（适用于包 1）**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满足本章第 1-7 项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格式可参考第三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9.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3 同一个包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4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具备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公路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材、铁路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综合经济、城市规划、其他类（如旅游工程、商物粮、土地整理、新能源、工程技术经济等）等专业资质至少具备其中 2 项及以上（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必须具有，且建筑、市政公用专业服务范围须包含评估咨询且在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证明（加盖公章）。**(适用于包 1)**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

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中标人将接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法为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2023-2025年度崇州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评审事项。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工程咨询服务	一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包1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工作及其他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相关技术咨询任务；

包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工程价款变更评审及其他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相关技术咨询任务。

2、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接到采购人评审通知 3 小时内咨询机构能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

（3） 投标人应为所投包件评审业务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该团队应包括以下人员:

包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负责人 5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项目评审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本单位注册登记人员，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审人员。

包 2：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5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职称及以上，有良好的技术管控和沟通协调能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4）各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在采购人确定评审时限内完成。其中，包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家初评）；包件 2 投资概算、预算评审原则上在 6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技术复杂、投资较大、工程价款变更等特殊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个日历天完成（初稿）。

★三、商务要求（包 1、包 2 适用）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及考核情况，与中标人签订 2024 年度、2025 年度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咨询服务费：

包 1：咨询服务费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①500-10000

万元（不含），按收费标准的 50%计取；②10000-50000 万元（不含），按收费标准的 40%计取；③50000 万元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30%计取。

包 2：咨询服务费应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①招标控制价评审不分专业，统一按收费标准的 60%计取；②变更项目评审不分专业，按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4、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中标人完成受托的评审任务后，采购人据实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5、验收标准

采购人和中标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6、本地化服务要求

要求中标人在成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在成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技术、服务要求

★1、包 1、包 2 服务内容

包 1：工程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工作及其他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相关技术咨询任务。

包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工程价款变更评审及其他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相关技术咨询任务。

★2、包 1、包 2 其他服务要求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证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

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2）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3）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抽查复审。一旦复审结果超出采购人规定的复审标准，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4）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造价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5）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为成都崇州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公司提供造价评审（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及招标代理、竣工决算审计等中介服务实行项目回避制。中标人不得同时以控股或参股中介事务所参加本次招标，若确定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承担相应工作和责任，任务分配方案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报备。

（7）每个联合体成员推荐 1 名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及具备造价评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化，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若上述人员中同时兼任 2 个以上（含 2 个）此次中标人单位（含联合体各方）的评审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3、包 1、包 2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任务分配和咨询团队组建；②工作计划和流程；③工程咨询方法和质量控制；④保密管理和廉政措施；⑤档案管理；⑥应急管理措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适用于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2 分	（1）建筑和市政专业人员共不少于 5 人，均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的得 8 分（5 人注册咨询工程（投资）专业须具有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可以分别具有，也可以同时具有）；未达到标准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每家单位应至少提供 1 名，联合体内每有一家未提供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 （2）上述人员为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个人多个证书的只计算 1 次。 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①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评审负责人、专职咨询人员均不重复计算；③提供的人员及执业资格均需注册（ 或登记)在投标单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评审负责	14 分	评审负责人（10 名）：① 10 名人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共同评分

	人		的得 8 分；（联合体内每家单位应至少提供 2 名，联合体内每有一家未提供的扣 1.6 分，最多扣 8 分。）②每有 1 名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加 0.5 分，每有 1 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 ：①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评审负责人、专职咨询人员均不重复计算；③提供的人员及执业资格均需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	因素
3	专职咨询人员	12 分	（1）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的得 6 分。 （2）上述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加 0.5 分，每有 1 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联合体成员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提供均可。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项目负责人、评审负责人 、专职咨询人员均不重复计算；③提供的人员及执业资格均需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提供一个完成的建筑类或市政类项目评审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①提供委托合同或任务单或评审报告正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每家单位都应提供至少 1 个有效业绩，联合体内每有一家单位未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服务方案	42 分	以完成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为例，结合崇州市相关管理办法，拟定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任务分配和咨询团队组建； 2.工作计划和流程； 3.工程咨询方法和质量控制； 4.保密管理和廉政措施； 5.档案管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6.应急管理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涉扣 7 分，42 分扣完为止。以上 6 项，每一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3.5 分，每一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7 分。 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人员分工和岗位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与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容冲突等，扣完为止。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小微企业、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即同等条件下小微企业、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适用于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9 分	1、投标人拟派本包件的项目负责人 15(人)（联合体中成员单位每家不少于 1 人，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均需满足）具有：①不低于 5 年的本行业从业经历、②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③副高以上（含）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中所有项目负责人）每满足上述一项要求得 1 分，满分 3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拟派本包件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0.3 分，满分 6 分；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1 个业绩，联合体内每有一家单位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项目负责人即承担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的负责人，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中对应的单位），否则得 0 分，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提供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从业年限以提供工程/工程经济等相关行业毕业证书为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和“全国建	共同评分因素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截图（未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中对应的单位的不得分）；职称证书。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需提供与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若为年度合同，受委托的工程名称明细需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盖公章确认）、造价评审成果报告和三方定案表（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编制单位、审核单位三方盖章齐全）。三方定案表中各方确认的最早时间在2019年12月1日（含）以后）。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等。）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25分	1、投标人拟派本包件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1分。 2、投标人拟派本包件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7分。 3、投标人拟派本包件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4、投标人拟派本包件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 1.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一致，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多个专业的可重复得分。 2.未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中对应的单位的、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未提供书面承诺的、盖章不齐的均视为无效人员，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24分	2019年1月1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每承担1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1分，满分24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业绩需提供与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若为年度合同，受委托的工程名称明细需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盖公章确认）、造价评审成果报告和三方定案表（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编制单位、审核单位三方盖章齐全）。三方定案表中各方确认的最早时间在2019年8月1日（含）以后）。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同时提供合同和报告的，提供的业绩报告和合同存在签章不齐、无时间或三方定案表中各方确认的最早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每家至少应有1个有效业绩，联合体内每有一家未提供业绩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负责人业绩除外。 5.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指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等。	
4	项目服务方案	42分	以完成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为例，结合崇州市相关管理办法，拟定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任务分配和咨询团队组建； 2.工作计划和流程； 3.工程咨询方法和质量控制； 4.保密管理和廉政措施； 5.档案管理； 6.应急管理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涉扣7分，42分扣完为止。以上6项，每一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3.5分，每一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7分。 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人员分工和岗位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凭空	技术类评分因素

			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与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容冲突等，扣完为止。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小微企业、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即同等条件下小微企业、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工程项目

以委托单位（　　）咨询评审业务工作任务单为准

二、委托咨询的范围

咨询范围：_____

三、委托咨询评审技术成果标准及有关规定

3.1 工程咨询：

技术成果标准：

评审依据：

①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部门与地区规划,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任务、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

② 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签订的意向性协议等（仅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③ 由国家批准的资源报告、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交通路网规划等；

④ 项目拟建地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等基础资料；

⑤ 国家、地区和行业的有关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法令、法规、标准定额资料等；

⑥ 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经济评价相关规定。

材料价格：按成都市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格执行。

3.2 造价咨询：

技术成果标准：

计价（定额）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材料价格：按成都市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格

3. 3 其他规定：甲方就单个项目委托乙方评审，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崇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任务单》，经乙方签收确认（盖章）后，该任务单作为本评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咨询期限

4. 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评审资料之日起1-6日内完成咨询评审任务（具体工作时间以工作任务单为准）。

4.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时间延误，则咨询期限相应增加，咨询费不变。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5. 1 甲方应及时、完善地提供咨询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审核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专业咨询技术人员资格和素质提出要求，并全力支持甲方认同的乙方咨询人员的工作，为乙方独立、公正地开展咨询工作创造条件。

5．3 甲方对乙方因咨询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或有重大缺陷等产生的失误、失责事项，保留依据法律或行业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根据情节轻重可采取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咨询评审业务情况进行独立评价（详见附件3.1、附件3.2），评价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安排和续签下一周期合同的参考依据。

六、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提出咨询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供甲方审查认同。

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工作任务单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后积极组织经甲方确认的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咨询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咨询评审报告一式四份交甲方。

6．3 保证咨询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咨询期间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

6．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咨询评估资料和咨询评估成果报告严格保密，不得用于乙方公司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复制或公开本工程相关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本工程有关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七、咨询费用

7．1 咨询费用：

7.1.1 包件 1：咨询服务费应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

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①500-10000 万元（不含），按收费标准的 50%计取；②10000-50000 万元（不含），按收费标准的 40%计取；③50000 万元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30%计取。

7.1.2 包件 2：咨询服务费应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①招标控制价评审不分专业，统一按收费标准的 60%计取；②变更项目评审不分专业，按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7．2 奖励与处罚：甲方可对乙方审核造价成效突出人员酌情给予奖励；对因乙方评审有误造成实际工程量超审核清单相应工程量 10%或工程结算价超概（预）算的重大失误，甲方有权采取扣减部分至全额咨询费，终止安排咨询业务、至自终止本合同等处理措施。

7．3 付费时间及方式：按季度结算支付。乙方申请结算付费时，提供付费申请材料、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账号、发票。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咨询服务的年度协议。对于需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咨询费用的再另行签订《项目评审咨询三方协议》。

8．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8．3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8．5 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退出本届评审机构入选名录，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